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 25-1 次醫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 18F-2

出席人員：陳明仁、林建佑、楊捷、林子軒、邵子齡、涂福利。

列席人員：簡志成理事長、李昀監事、莊凱仲秘書長、葉忠武顧問。

主席：陳明仁 醫師

記錄：呂季璇

一、主席宣布出席人數，應到 10 人，實到 6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邵子齡。

四、報告事項：

➤陳明仁主委報告：

◎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 & 經費預算如下：

A. 工作計畫

1. 協助本會會員處理醫療糾紛。
2. 舉辦「醫療糾紛與預防」專家分享講座。
3. 修訂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
4. 收集相關醫療糾紛調處案例及衛生局、健保業務違規案例。
5. 成立「桃園市醫療爭議關懷小組」與「老人活動假牙調處小組」並協助本會會員處理醫療糾紛。

B. 預算編列 \$100,000。

- | | |
|--------------|-----------|
| 1. 委員會會議 | \$ 20,000 |
| 2. 相關派外會議出席費 | \$ 20,000 |
| 3. 舉辦演講、座談會 | \$ 50,000 |
| 4. 相關會員服務事務費 | \$ 10,000 |

➤簡志成理事長致詞：有關本會自費收費標準表盡量去做完善，向會員宣導盡量符合收費標準表裡的收費，不另立名目才能減少問題。另院所也可自行申請收費標準表送衛生局評鑑，但原則上以透過公會來申請為佳，另建議收費標準表可分階段調整送衛生局審議，不建議一次大量批送。

➤李昀監事致詞：(略)

➤葉忠武顧問致詞：今年 1/1 有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糾紛處理法，那群組內有 PO 醫師公會全聯會對醫預法相關諮詢、通報及關懷的流程表供大家參考。

五、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本會第廿五屆醫評委員會組織成員表，請確認案。

說明：主任委員：陳明仁。

委員：林建佑、楊捷、林子軒、程政豪、許明翰、邵子齡、
陳彥宏、涂福利、許鴻騰。

監事：李昀。

顧問：馮輝雲、葉忠武、張文炳、徐仲逸。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備查。

案題二、有關本會收費標準表續討論案。

說明：1. 檢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醫字第 1130011044 號函。有關貴會申請調整桃園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計 17 項自費項目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如附件一)P3-6

2. 本次調整項目，尚有 8 項需第 2 次補充說明回覆衛生局。(如附件二)P7-9

決議：照案通過。

1. 說明 2 需第 2 次補充說明之 8 項，比照台北市收費標準表更改後再送件回覆衛生局。(附件一)

2. 有關以下項目待之後會議討論修訂後再送件：

(1) 健保給付項目全部刪除

(2) 口內植皮(這次已送，若被退件再討論含不含材料費，並重新成本分析)

(3) 活動式和固定式矯正維持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簽署人：邵子齡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修訂「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標準

第二次補充說明事項彙整表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 (單位：新 臺幣元)	說明	請公會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單顎齒列矯正固 定裝置	一般	50,000	調整	1. 經訪價其他直轄市 牙醫收費標準，多 以「一般、困難」 等區分收費方式。 2. 因本項目收費範圍 較大，仍請評估是 否比照其他直轄市 收費方式。	1. 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 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 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 擠。 2. 門牙水平覆咬大於 3mm 或垂直覆咬大於 3mm，或有顎骨間差 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 擠，或錯咬。 3. 嚴重下顎前凸，門 牙水平覆咬大於 7mm 或垂直覆咬大於 7mm， 或有嚴重顎骨間差 異，或牙齒排列嚴重 擁擠，或骨 性開咬、 骨性錯咬。 4. 包括此術式的各種材 料準備與技術執行。
	困難	100,000			
	高難度	150,000			
兩顎齒列矯正固 定裝置	一般	100,000	調整	1. 經訪價其他直轄 市牙醫收費標 準，多以「一 般、困難」等區 分收費方式。 2. 因本項目收費範 圍較大，仍請申 請單位評估是否 比照其他直轄市 收費方式。	1. 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 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 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 擠。 2. 門牙水平覆咬大於 3mm 或垂直覆咬大於 3mm，或有顎骨間差 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 擠，或錯咬。 3. 嚴重下顎前凸，門 牙水平覆咬大於 7mm 或垂直覆咬大於 7mm， 或有嚴重顎骨間差 異，或牙齒排列嚴重 擁擠，或骨 性開咬、 骨性錯咬。 4. 包括此術式的各種材 料準備與技術執行。
	困難	150,000			
	高難度	200,0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 (單位：新 臺幣元)	說明	請公會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功能性顎骨矯正 裝置	一般	50,000	調整	1. 經訪價其他直轄市牙醫收費標準，多以「一般、困難」等區分收費方式。 2. 因本項目收費範圍較大，仍請申請單位評估是否比照其他直轄市收費方式。	1. 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擠。 2. 門牙水平覆咬大於3mm或垂直覆咬大於3mm，或有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 3. 包括此術式的各種材料準備與技術執行。
	困難	100,000			
活動矯正裝置	一般	30,000	調整	1. 經訪價其他直轄市牙醫收費標準，多以「一般、困難」等區分收費方式。 2. 因本項目收費範圍較大，仍請申請單位評估是否比照其他直轄市收費方式。	1. 門牙水平覆咬與垂直覆咬為正常，無顎骨間差異，牙齒排列輕度擁擠。 2. 門牙水平覆咬大於3mm或垂直覆咬大於3mm，或有顎骨間差異，或牙齒排列中度擁擠，或錯咬。 3. 包括此術式的各種材料準備與技術執行。
	困難	60,000	調整		